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鱷魚恤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

鱷魚恤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鱷魚恤有限公司之應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外且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處理銀行之間的支票結算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改、增訂及／或另有修訂）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即本公司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止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之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所載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中事件指定的日期及截止日期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可做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



執行董事：

林煒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

林淑瑩女士

林孝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副主席)

馮卓能先生

胡勁恒先生

敬啟者：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21,315,542股已獲配發及發行的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之期間並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有不超過71,065,777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有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須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83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6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3,3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法或將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新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證券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本公司的現有買賣單位價值於過去十年一直處於2,000港元以下水平，介乎78港元至1,450港元。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83港元，按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為83港元，其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有鑒於此，董事會主動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即預期買賣單位價值為3,320港元，將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廣泛之投資者去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產生若干碎股會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仍屬合理。經考慮潛在裨益及將產生之不高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每手買賣單位的再次變更。然而，本公司可能並有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合適融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籌資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及營運。由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定有關潛在籌資活動之規模，故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潛在籌資活動之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潛在籌資活動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約整至整數，且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倘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倘可能)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與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無關。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為代理，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天)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任何股東欲使用此項對盤服務，請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致電(852)2841 7058，聯繫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的馬田先生。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有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之應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之應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相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獲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倘認為適當，則註銷)；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附奉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